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2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2/07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3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JP (主席)
李國麟議員,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聶德權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陸嘉健先生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曾浩輝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4)
蔡美儀醫生

衛生署總港口衛生主任
江永明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啓鵬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沈秀貞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03/07-08號文件)

2008年2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並不懷疑政府當局會以負責任的方式行使條例草案第5及第6條所訂的權力。不過，吳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提供足夠保障，以確保個人的權利不會因為當局根據第5及第6條採取針對他們的行動而受到不當損害。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回應。

4. 鄭家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訂定徵用私人財產的條文，以便政府在極度緊急但又不至於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徵用私人財產，從而預防及控制疾病蔓延，以及在條例草案提供"徵用"的定義。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及作出書面回應。

5. 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從草擬的角度而言，落實鄭議員的建議應沒有問題，儘管這會是政府當局的政策決定。不過，他指出，在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時，當局會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訂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藉此徵用私人財產，而該規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但主體條例訂定的徵用權力則不然，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無需訂立附屬法例，因此不須經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6. 主席指出，當局於2006年實施禁止散養家禽規定時，並無向受影響住戶作出補償。主席詢問，若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該等住戶會否獲得補償。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書面回應。

7. 關於香港律師會就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情況下徵用私人財產及有關補償事宜提交的意見書，政府當局亦承諾就該份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8年5月中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以便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訂立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刊登憲報後，如需要的話，立法會有時間審議該規例。

III. 下次會議日期

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已安排於2008年3月2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25日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3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57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2月28日會議的紀要	
000258 - 000906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有關表列傳染病及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文件(立法會CB(2)1170/07-08(03)號文件)	
000907 - 001206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2008年2月28日會議上委員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304/07-08(01)號文件)	
001207 - 001707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衛生主任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作出逮捕的能力	
001708 - 002947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現時有否足夠保障，以確保個人的權利不會因為當局根據條例草案第5及第6條採取針對他們的行動而受到不當損害	✓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002948 - 010933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訂定徵用私人財產的條文，以便政府在極度緊急但又不至於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徵用私人財產，從而預防及控制疾病蔓延，以及在條例草案提供"徵用"的定義 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證實，若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因2006年實施禁止散養家禽規定而受影響的住戶，會否獲得補償。	✓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934 - 011813	鄭家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賦權醫院、收容所或用於隔離或檢疫的地方的任何員工，以及醫療輔助隊或民眾安全服務隊的任何隊員可逮捕任何根據條例草案被扣留的人的原因	
011814 - 011903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承諾就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011904 - 013058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計劃於2008年5月中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以便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訂立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刊登憲報後，如需要的話，立法會有時間審議該規例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25日